

# 蒲江县甘溪镇“1·16”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月16日19时7分左右，国道318线蒲江县甘溪镇102附1号外路段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川AQ0708号重型自卸货车与前方由右至左横过道路的行人任步清碰撞，造成行人任步清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0万余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一般道路交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川安办函〔2019〕104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办函〔2011〕112号）相关规定，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了以县政府副县长冉启良为组长，县纪委监委、县应急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和甘溪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组成的蒲江县甘溪镇“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

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在分析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 一、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和善后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月16日，林翼龙驾驶川AQ0708号重型自卸货车在邛崃夹关沙坝拉石头到蒲江县甘溪镇沙场，当天拉了2趟，第二趟在蒲江县甘溪镇沙场卸货后，准备在甘溪镇沙场带一车货走，因没有货，林翼龙驾驶川AQ0708号重型自卸货车（空车）沿蒲江县国道318线由黑竹方向往大塘方向行驶返回邛崃，19时7分许，林翼龙驾车行驶至蒲江县国道318线甘溪镇南街102附1号外路段处，与前方由右至左横过道路的行人任步清碰撞。川AQ0708号重型自卸货车经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川旭鉴〔2020〕车鉴字第71号）：川AQ0708号“豪沃”牌重型自卸货车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为50km/h~55km/h。

###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0年1月16日19时9分许，蒲江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该事故电话报警，接警后迅速指派交警大队事故中队、辖区派出所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处置，立即组织抢救伤员，维护秩序，迅速对现场进行勘查，同时对周围群众开展走访调查。19时32分，经120医护人员现场确诊行人任步清已无生命体征。

21时05分，事故现场处置完毕，现场秩序恢复正常。

### （三）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遗体已先行火化。目前，死者赔偿事宜正在协商当中。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30 余万元。

## 二、基本情况

### （一）涉事车辆及人员情况

1.涉事货车。川 AQ0708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成都桓宇物流有限公司；出厂日期：2014 年 1 月 16 日，初次登记日期：2018 年 8 月 7 日，初次登记所有人：成都桓宇物流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阳镇凤栖路 42 号，至今未变更所有人；该车定期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至：2020 年 8 月 31 日；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质量：12390kg，整备质量：12480 kg，总质量：25000 kg，事发时系空车。保险情况：保险齐全，该车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三者责任强制险及商业险保险。事发前车辆状态：正常。

2.涉事驾驶员林翼龙，男，1977 年 1 月 5 日出生，身份证、驾驶证号码：510130197701052619；准驾车型：“A2”；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邛崃市夹关镇拴马村 9 组，现住址：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文南路 68 号。事故发生后，林翼龙血样经检验未检出乙醇含量，尿液经检测呈阴性，经上网查询林翼龙无吸毒史。事发前，肇事驾驶人林翼龙驾驶证状态为正常，累积记分为 8 分。近三年来林翼龙有 79 次交通违法，无交通事故记录。

3.受害人任步清，男，1932 年 2 月 4 日生，身份证号码：510130193202045678；住址：四川省邛崃市油榨乡堰坪村 2 组；交通方式：步行。

## （二）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蒲江县国道 318 线甘溪镇南街 102 附 1 号外路段处，该路段为双向四车道，道路中心双实线分隔，沥青路面完好，干燥。事发路段设置人行横道，两侧有路灯照明，国道 318 线该路段限速 40km/h。事发地点前后 500 米范围内 3 年以来未发生过死亡道路交通事故。经排查，该路段交通标志标线齐全。

## （三）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蒲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事故责任认定如下：经调查，此事故林翼龙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其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任步清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其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

## （四）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成都桓宇物流有限公司，事故货车产权单位。2011 年 3 月 15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施俊豪，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5696774114，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和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服务；平整场地工程服务；河道、引水渠的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8 月 7 日，川 AQ0708 货车实际车主林翼龙与成都桓宇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社会货运车辆服务合同》，将车辆挂靠到成都桓宇物流有限公司管理，实行合作经营。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林翼龙驾驶川 AQ0708 号重型自卸货车（空车）至蒲江县国道 318 线甘溪镇南街 102 附 1 号外路段处超速行驶，与前方由右至左横过道路的行人任步清碰撞，导致行人任步清死亡。

### （二）间接原因

1. 行人任步清横过道路时未走人行横道，是造成这起事故的主要间接原因。

2. 成都桓宇物流有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成都桓宇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教育不到位，成都桓宇物流有限公司未按照《成都桓宇物流有限公司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及识别安全教育培训教育需求分析》的要求对林翼龙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成都桓宇物流有限公司未按照《2019 年安全培训计划》对全体员工（含林翼龙）开展培训；成都桓宇物流有限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近三年来车辆驾驶人林翼龙有 79 次交通违法行为，而成都桓宇物流有限公司未及时对林翼龙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教育，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成都桓宇物流有限公司 GPS 动态监控数据设置不符合要求，仅设置了 80km/h 的超速报警监控数据，未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设置监控超速行驶的限值，未实行分段限速规定是造成这起事故的重要间接原因。

### （三）事故的性质及等级

调查认定，蒲江县甘溪镇“1·16”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意见

#####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任步清，事故行人，横过道路时未走人行横道，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 （二）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林翼龙，事故货车驾驶人，涉嫌犯罪，蒲江县公安局于2020年3月27日进行立案侦查，并于立案当天对林翼龙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目前该案处于刑事侦查中。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施俊豪，成都桓宇物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职责，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不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GPS动态监控数据设置不符合要求，未实行分段限速规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 （四）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成都桓宇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不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GPS动态监控数据设置不符合要求，未实行分段限速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各事故相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成都桓宇物流有限公司要强化合作经营运输车辆管理，一是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将车辆管理与保险、服务费挂钩；二是强化 GPS 监控，完善 GPS 监控制度，根据不同道路限速标准，设置相应的车辆限速值，加大 GPS 监控值守和通报，切实管控车辆超速；三是督促合作经营车主加大车辆维护保养力度，定期开展车辆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车辆存在的安全隐患；四是加大合作经营车主、驾驶员的事故警示教育力度，不断提升从业人员法制和安全意识；五是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

（二）交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要针对货运企业合作经营中日常管理不规范、不到位的突出问题，督促货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排查整治车辆安全隐患，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和 GPS 管控力度，减少货运事故发生。

蒲江县甘溪镇“1·16”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0年5月9日